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公开09表

编制单位：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

2018年度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					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公务接待费
1	2	3	4	5	6
31.4	4.47	26.42		26.42	0.51
相关统计数：					
项目		统计数	项目		统计数
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(个)			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(人)		1
公务用车购置数(辆)			公务用车保有量(辆)		20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(个)		5	国内公务接待人次(人)		40
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批次(个)			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人次(人)		

注：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行情况说明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4.47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14.2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.42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84.1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51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1.6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支出4.4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4.50%，比上年决算增加4.47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参加省检察院组织赴新西兰的考察活动；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出国经费开支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1人次，开支内容主要为：参加省检察院组织赴新西兰的考察活动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.42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.00万元，年初预算为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没有购置公务用车；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购置公务用车。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，主要为没有购置公务用车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6.4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85%，比上年决算减少19.69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维修加油费用减少；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公务用车保养维护成本相对减少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维修加油。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

公务用车保有量20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0.51万元。完成预算的10.20%，比上年决算减少0.42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来我院交流人员就餐次数比去年减少；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来我院交流人员次数比预计少。其中：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.51万元，接待5批次，40人次。主要为接待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院、省院组织的泰州常州检察院联合案件评查2次、四川省绵阳市检察院、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；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支出0.00万元，接待0批次，0人次，主要为本单位无此经费支出。